

绿色通道创业贷款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政策解读

第三章

操作流程



1

概述



第一、二批绿色通道授权单位

高校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南京工程学院、南京晓庄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艺术学院、金陵科技学院、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园区

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园
金港大学生创业园
江宁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园
红山创业园
创意东八区创业园
光华科技创意大学生创业园
建邺区西祠创业园
玄武区常春藤大学生创业园
创意中央创业园
雨花大学生创业园

第三批绿色通道授权单位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三江学院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
紫东国际创意园大学生创业基地
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
鼓楼区大学生文化产业园
江宁黄龙岬创业孵化基地
江北新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园



政策解读

文件依据

2018年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宁委发〔2018〕1号)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担保绿色通道范围覆盖到我市中职院校，符合规定经授权的免除反担保要求。”

《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扩大至所有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者，个人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延至3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创业项目不再区分微利和非微利，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创业贷款据实贴息。将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范围覆盖到我市中职院校，符合规定条件的免除反担保要求。

宁政发【2017】243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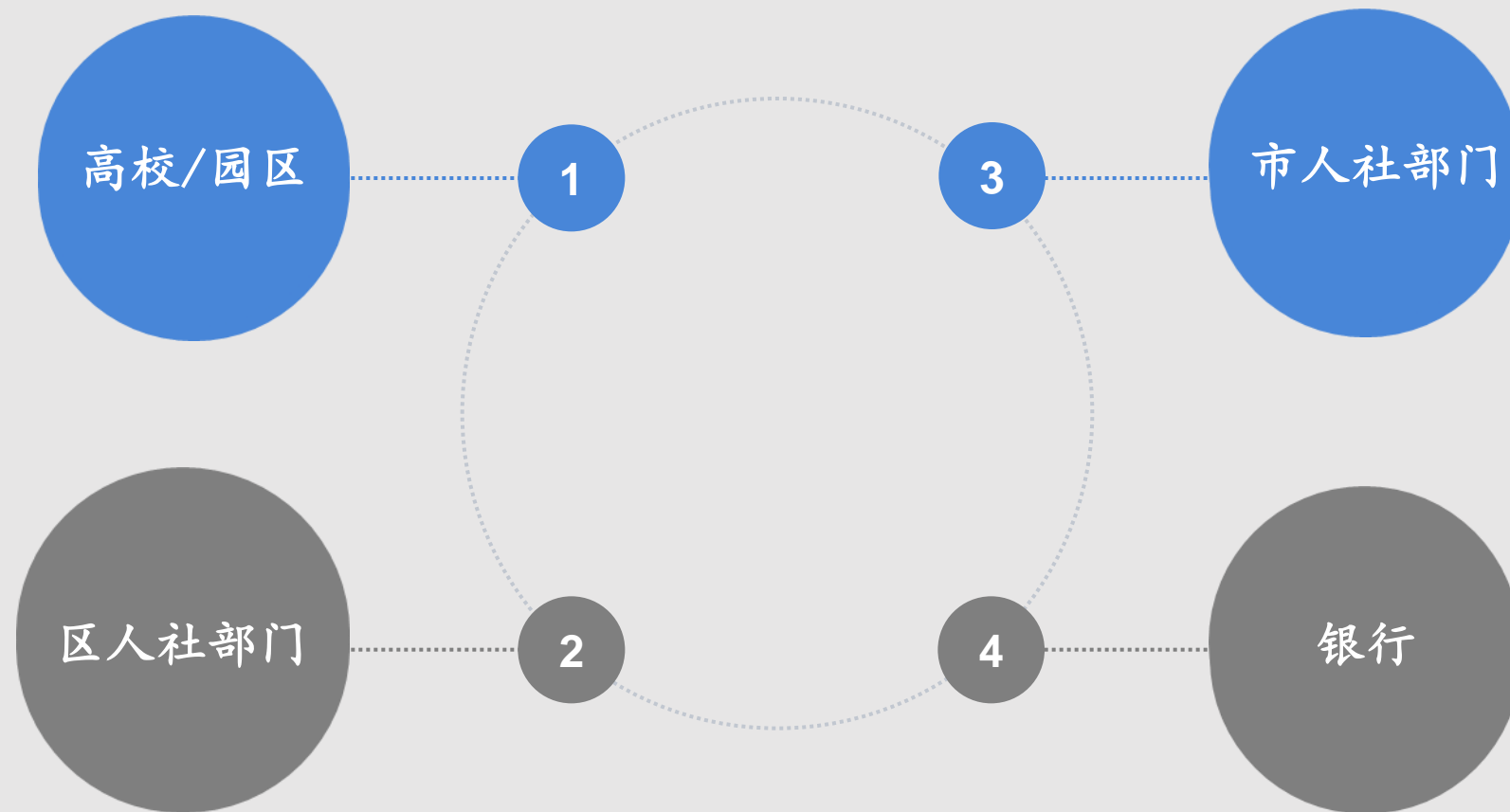


创业贷款绿色通道



经授权的在宁高校及创业园，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授权后，可作为南京市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受理单位，接受校区（园区）内创业经营的大学生创业贷款申请，并免除贷款反担保条件。

绿色通道贷款流程



贷款资格判断



对象：

1. 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毕业五年内或在校的大学生（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包含港澳台及留学归国大学生
2. 在绿色通道管辖区域内注册、经营创业实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贷款额度、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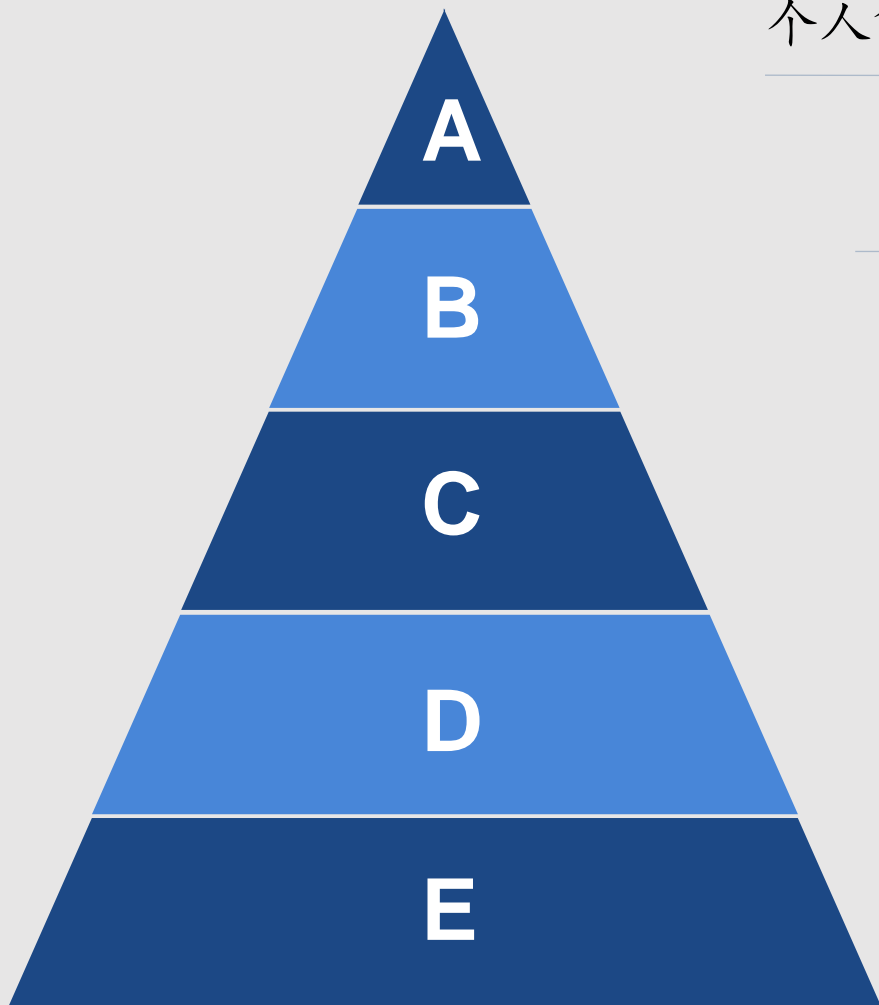
个人贷款最高30万元，合伙贷款按照人均10万元、最高30万元

同一贷款对象、同一经营实体贷款次数最高不超过2次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不超过3年，累计不超过4年

合伙认定：合伙创业者需为该项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满足以下认定条件之一：

- 1、在贷款人创办的企业注册资本中认缴出资；
 - 2、在贷款人创办的实体中就业参保；
 - 3、在贷款人创办的实体中参与实际经营管理
-



贷款贴息方式

贴息方式：

还本付息后申请贴息，100%据实全额贴息

同一借款人、同一经营实体享受贴息最高不超过2次

3

操作方法



高校/园区受理



宣传：贷款政策、利率、还款方式、材料清单、申请人资质、征信要求



现场调查：现场考察经营情况、拍照



审核批准：审批材料，送区人社部门



贷款材料清单



贷款贴息流程

贷款人还本付息后向原贷款受理街道（绿色通道授权单位）提出申请，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汇总后，按季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市财政局给予核拨。

贴息材料清单：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审核申请表，一式两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南京银行个人贷款结清证明书

南京银行个人对账单